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為中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出現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 本集團收益約為87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66.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百萬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878,762	527,114
服務成本		(816,413)	(485,183)
毛利		62,349	41,9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15	56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72)	—
行政開支		(15,966)	(12,023)
上市開支		—	(15,618)
融資成本		(275)	(104)
除稅前溢利		45,951	14,746
所得稅開支	4	(7,683)	(5,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8,268</u>	<u>9,678</u>
每股盈利	6	10.29	3.33
基本(港仙)		<u>10.29</u>	<u>3.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32	2,379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7	547
遞延稅項資產		275	—
		<u>2,994</u>	<u>2,92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99,777	90,387
合約資產	8	87,19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	73,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853	69,017
		<u>278,826</u>	<u>233,0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7,062	70,1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	35,971
應付稅項		2,842	4,214
銀行借款		6,028	—
合約負債		45,107	—
融資租賃責任		575	959
		<u>121,614</u>	<u>111,2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212</u>	<u>121,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206</u>	<u>124,63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646	1,263
遞延稅項負債		—	149
		<u>646</u>	<u>1,412</u>
資產淨值		<u>159,560</u>	<u>123,2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720	3,720
儲備		155,840	119,505
總權益		<u>159,560</u>	<u>123,225</u>

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本公告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用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相比較。

本集團確認自客戶合約所得產生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合約收益
- 提供RMAA服務的合約收益

2.1.1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以下乃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數額作出的調整。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73,602	(73,60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90,387	(20,444)	69,943
合約資產	(a)及(b)	—	85,744	85,74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35,971	(35,9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	70,151	(28,639)	41,512
合約負債	(a)及(c)	—	56,308	56,308

* 本欄數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數據。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進行會計處理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73,60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35,97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來自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20,444,000港元根據合約規定須待客戶於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量滿意後方可收取，且有關結餘已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8,639,000港元至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轉移已收客戶代價的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的影響。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1,079	81,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77	6,117	105,894
合約資產	87,196	(87,196)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62	45,107	112,169
合約負債	45,107	(45,107)	—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受影響之上述變動說明與載列於上文附註(a)至(c)之說明相似，其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規定：(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原因為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2.2.1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附註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3,584	—	—	39,193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20,444)	85,744	—	—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a)	<u>(893)</u>	<u>(1,422)</u>	<u>382</u>	<u>(1,93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52,247</u>	<u>84,322</u>	<u>382</u>	<u>37,260</u>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項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經個別評估。合約資產有關於未開發票收益，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315,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乃自相關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u>1,422</u>	— <u>89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1,422</u>	<u>893</u>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	382	38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602	(73,60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387	(20,444)	(893)	69,050
合約資產	—	85,744	(1,422)	84,32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971	(35,97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51	(28,639)	—	41,512
合約負債	—	56,308	—	56,308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230,465
提供RMAA服務	<u>648,297</u>
總計	<u><u>878,762</u></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u><u>878,76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合約收益	95,679
提供RMAA服務的合約收益	<u>431,435</u>
總計	<u><u>527,114</u></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725	5,0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11)</u>
遞延稅項	<u>7,725</u>	<u>5,008</u>
	<u>(42)</u>	<u>60</u>
	<u><u>7,683</u></u>	<u><u>5,068</u></u>

就首個2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二零一八年：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二零一九年度及自報告期間末起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8,268</u>	<u>9,678</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372,000</u>	<u>290,975</u>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3,268	21,295
31至60日	48,883	23,798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784</u>	<u>7,583</u>
	82,935	52,67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12)</u>	<u>—</u>
	81,223	52,676
應收保留金	—	20,444
預付分包商款項	17,545	16,6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009</u>	<u>615</u>
	<u>99,777</u>	<u>90,387</u>

應收保留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各項目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54
一年後	<u>1,390</u>
	<u><u>20,444</u></u>

8.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6,285	15,935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82,219	69,809
減：減值虧損	<u>(1,308)</u>	<u>(1,422)</u>
	<u><u>87,196</u></u>	<u><u>84,322</u></u>

* 此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調整後金額。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

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361,206
(1,323,575)

37,631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6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971)

37,631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1,872

20,030

31至60日

6,207

4,333

61至90日

4,962

2,139

90日以上

8,758

4,096

51,799

30,598

應付保留金

6,807

4,471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

28,639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開支

—

1,8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6

4,562

67,062

70,1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之賬齡為一年內(二零一八年：賬齡為一年內)。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u>741,000,000</u>	<u>7,41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0,000,000</u>	<u>7,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發行股份(附註a)	10,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278,989,000	2,7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65,100,000	65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u>27,900,000</u>	<u>279</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2,000,000</u>	<u>3,720</u>

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99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設74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2,7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100,000股股份及27,9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如靈灰安置所、拆除職員宿舍、道路改善工程以及電梯大樓）。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持續受到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建築項目供應影響。

憑藉本集團於香港建築業的聲譽、與若干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下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將透過動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持續鞏固行業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關注核心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私營界別，尋求應對本集團戰略的適當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7.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78.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有關項目核實工程價值增加令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即香港新界東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以及香港島、香港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7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23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項目的核實工程價值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16.4百萬港元，本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相比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6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減少至本年度的約7.1%。該減少主要由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本年度增加約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年度約為16.7%，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5.6百萬港元之後，其近乎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實際稅率16.7%相同。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收益及服務成本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並被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3(二零一八年：約2.1)。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5%(二零一八年：約1.8%)，其因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獲得新增銀行借款而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工場及倉庫租約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3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0.8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44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6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1.1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策略及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策略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持續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進展

本集團獲邀提交7份標書及提供5份報價

業務目標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展

本集團持續擴大勞動力資源，招募106名員工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元（乃基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招股章程所載）：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12.9	8.3
履約保證金	23.7	16.0	10.0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2.9	1.6
營運資金	<u>4.0</u>	不適用	<u>4.0</u>
總計	<u>51.8</u>		<u>23.9</u>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銷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成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訂明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審核委員

會已審核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本公司本年度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刊登及在此情況下，本公告將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內刊登。